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等采购安装工程、医疗美容科设备采购、智能弱电信息化提升工程、家具装修工程、窗帘、拉帘工程(二次)

# 招标文件

(四标段)

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0 号-1 延津招标采购-2025-56



古军协 阅卷发布

采 购 人: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德电子签章》

编 制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等采购安装工程、医疗美容科设备采购、智能弱电信息化 提升工程、家具装修工程、窗帘、拉帘工程(二次)

# 招标文件

(四标段)

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0 号-1 延津招标采购-2025-56



采 购 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 見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等采购安装工程、医疗美容科设备采购、智能弱电信息化提升工程、家具装修工程、窗帘、拉帘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等采购安装工程、医疗美容科设备采购、智能弱电信息化提升工程、家具装修工程、窗帘、拉帘工程(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0号-1、延津招标采购-2025-56

2、项目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等采购安装工程、医疗美容科设备采购、智能弱电信息化提升工程、家具装修工程、窗帘、拉帘工程(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975081.71元;

最高限价: 26975081.7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延津招标采 购 -2025-56- 4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 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等 采购安装工程、医疗美容科 设备采购、智能弱电信息化 提升工程、家具装修工程、 窗帘、拉帘工程 4 分包	1872634.00	187263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四标段:窗帘、拉帘的设计、加工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5.2交货完工期:四标段:60日历天;
  - 5.3质量要求:合格;
  -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标段划分:4个标段;
  - 5.6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四标段: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标段: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10月24日8时30分至2025年10月3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 4、售价:0元/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

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监督部门: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73-7627806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方式:王海涛 1356983633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延津县新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交叉口

联系人:郭志明

电 话:13949627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丰华街89号

联系人:吴苗苗

联系电话:159930568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苗苗 电话:15993056800

> 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 医疗设备器械等采购安装工程、医疗美容科设备采购、智能弱电信息化提 升工程、家具装修工程、窗帘、拉帘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0号-1、延津招标采购-2025-56
2	采购人	采购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延津县新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交叉口 联系人:郭志明 电 话:13949627282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丰华街 89 号 联系人:吴苗苗 联系电话:15993056800
4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 26975081.71元。(其中: 四标段: 1872634.00元) 最高投标限价: 26975081.71元。(其中: 四标段: 1872634.00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是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无需到场提供纸质 U 盘)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
		章。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评审专家(4人)及 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
	验收要求	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
1.77		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1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
		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1.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
		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
18	有大口肥厂吅问题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
		 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
		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
		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9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
		   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
		 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
20	问题	
		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
		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四标段:2747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
21		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
		规定标准收费及代理协议的规定)(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
		中,不再单独列项)
		四标段: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价
22	付款方式	款的 35%,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5%两年
		后一次性付清。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库
24	政府采购政策	〔2022〕19号文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可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川 (竹) (少)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 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 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七)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竞标 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九)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特别提示

-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

		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NAT (BILLTIE WARTEN - BUNG NO FOR SECTION OF
		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一资料下载一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
		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
1		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 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和*. nxxTF格
		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4、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26	其他提示事项	
	备注	
26		
27		不允许
	<b>汉</b> 你万未	不自行为记录县指,以条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旗体公
28	不良行为记录	
29	解释权	
		足足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依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
30		的山水水水利公标准能量会水为。四标度、工业
	企业采购	
		p. //贝彻洛头烟厍[2U2U]40 亏《以肘米购促进甲小企业反展官埋办法》、
		。 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
26 27 28 29	其他提示事项 备注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不良行为记录 解释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完工期。 不允许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研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是  ②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 给予中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 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货物应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不实的 视为提供虚假谋取中标、成交会被追究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1 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 政策告知函 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 < 50
- u.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Y<2000	Y<300
-h (d)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III - 15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 0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 X < 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 < X < 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u> ナレル・イロド・ 白 ナト D.III </u>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 \leq Z <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沙亚百生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le X < 300$	10≤X<100	X<10
144 贝 伊 问 ガ 胍 ガ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le X < 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

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 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 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 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 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 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 免收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投标报价。
-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 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 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5 投标人必须书面单独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
  -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由评委会做出判定):
  -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
  - 2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加密上传或未能按规定解密的: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 开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

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24.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24.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25.3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

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 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

或保留。

-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 3.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 3.1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 5.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

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将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 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8.4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 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单独承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38.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 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8.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

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 保密和披露

-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 40.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	E发的中标/	成交通知书,	根据招标	下文件、供	方的投	标/报价	·等文件[项	目编号:	],
按照《政府采购	7法》、《民	是法典》等有	关法律、	法规,供	<b>共需双方</b>	经协商	一致,达成	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	同名称:					o			
二、本合	同总价为人	民币		元(大写:	:		) 。		
供货范围	、技术规格	、及分项价格	如下:				单位	: 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 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服务承诺: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	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	调试(或施工)。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局	后,提供符合安装 <b>条</b> 件的	场地、电源、环境
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 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拉训排上:	· 拉加哥	日.

培训方式: :

#### 八、验收要求。

-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 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到延津县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5%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延津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月\_\_\_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延津县财政局备案。
-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延津县财政局备案两份,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四标段

#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特征描述		
	门诊大厅					
1	床单	330	把	规格: 160*240 面料: 专用床单 160*250		
2	被套	330	条	规格: 155*210 专用被套 160*215		
3	枕套	330	条	规格: 45*70 面料: 枕套 50*70,蓝白条医院专用		
4	被芯	330	条	规格: 150*200 外壳面料:全棉纯白,整张棉被子 5 斤 白色绗缝格,双针止口;		
5	枕芯	330	只	规格: 42*67 全棉纯白,,绒棉,双针止口; 枕芯1.5斤		
6	褥子	330	条	规格: 90*200 整张棉褥子 3 斤 白色绗缝格,双针止口;		
				窗帘		
1	窗帘	3238	米	<ul> <li>规格:定制</li> <li>1、面料材质:高收缩阳离子复合丝+200D 勾边纱工艺密度;经≥100 根/cm 纬≥40 根/cm</li> <li>★3、色牢度:≥Grade4。</li> <li>4、缩水率≥1%</li> <li>5、遮光率:90%左右</li> <li>★6、阻燃等级:B1 级</li> </ul>		
2	医用帘	2274	米	<ul> <li>规格:定制</li> <li>1. 基本材质:医用隔帘,阻燃、环保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纺织品;</li> <li>2. 成分: 100%聚酯纤维。</li> <li>★3. 阻燃等级: B1 级</li> <li>4. 无甲醛标准:未检出(GB/T2912.1-2009)</li> <li>★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GB/T17592-2011)</li> </ul>		
3	窗纱	59	米	规格:定制 材质成分:通常为涤纶材质,具有防刮耐磨、耐擦洗的特点。 1、透光率:金刚纱属于微透型面料,遮光率通常在15%左右。 2、纹理:多为高密高支恒力线丝织造,表面细腻,纹理自然,不易起球勾丝。		
				病床		
11	病床 (含本)	200	张	1、外形尺寸: 全长 2220±10mm, 全宽 980±10mm, 床体高度 500±10mm; 2、功能: 背部升降 0-75° ±5°; 膝部升降 0-40° ±5° 3、摇杆 ★3.1 丝杆具备过载保护结构和双向到位极限空转保护功能, 每支丝杠可通过独立承重≥700kg的测试(提供丝杆具备过载保护结构和双向到位极限空转保护功能以及丝杆运转≥10 万次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2 杆芯带有防尘套,避免灰尘进入影响使用寿命和操作. 3.3 丝杠采用 45#钢双丝挤压成型,摇动灵活,无噪音。 4、床整体 4.1 床整体设计安全、可靠,整体结构稳固、实用,清洗方便,整体床架采用厚度≥1.2mm 的钢管。 4.2 床框采用 80*40*1.2mm 钢管,四角分布 4 个输液架插孔。 ★4.3 整体床架多重防锈处理技术,经过去油、除锈、表面调整、陶化镀膜、静电粉末喷涂等工艺,达到内外防锈。涂料通过 ROHS 环保认证,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细菌性能≥99%		

				(需提供喷涂抗菌性能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床面
				5.1 床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整体模压成型,带模压透气孔,钢板厚度≥1.2mm,硬度达3H以上。经过水洗、除油、除锈、磷化等多次工艺,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以达到内外防锈、
				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
				★5.2 采用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作业,涂层均匀。喷涂涂层厚度≥150um,粉末通过抗菌性、耐酸性、耐盐雾性试验耐人工气侯老化性等检测。床整体金属漆膜附着力应不低于1级,漆膜冲击强度在高度500mm 冲击后漆膜无剥落、裂纹、皱纹;进行≥168 小时盐雾试验后,不低于
				GB/T6461-2002 标准。(提供整床盐雾实验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3 床板表面带模压凹槽及透气孔设计,有效预防褥疮发生。 6、护栏:
				6.1 双按键开关直立式折叠护栏,总长≥1500mm; 护栏有≥6 根支柱,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
				★6.2 护栏经过静态强度试验,承受水平横向 1000N 力值未产生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护栏经过耐用性疲劳测试,在受力下,向下拉力≥800N, 其余 5 个面拉力≥500N, 立经≥100 小时不会产生
				永久性变型: 护栏提升>20 万次, 升降灵活无异响, 零部件无松动。护栏前后横向拉力≥80kg, 并加设极限保险装置。以及加强床体结构强度; 护栏方管两端安装弧形尖头胶塞, 避免人员衣服挂到床体机构摔跤的风险,同时防止床体推动中撞伤升起的护栏开关把手, 减少护栏开关损坏风险。(提供护栏提升测试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 床头/尾板
				★7.1 ABS 床头尾板:通过防霉性测试,经过《GB/T24128-2018 塑料防性能试验方法》,等级为1;外形美观,采用挂式设计,装卸自如。(提供 ABS 床头尾板防霉性测试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7.2 插杆固定在床头尾板上、做紧急抢救拆床头尾板床体上没有插管,不易弄伤操作者。
				8 脚轮 8.1 采用 4 个≥5 寸万向轮,静音脚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尘,易清洁;内有 ABS 防震安装结构,轮面采用 TPR 耐磨材料,静音耐磨,并具有独立踩踏开关功能,防绊脚设计。脚轮单轮动态承重≥100kg。
				9床垫
				9.1 厚度≥60mm, 长宽和床尺寸相匹配   ★9.2 床垫满足并优于国家标准 GB/T26706-2011 的相关要求, 甲醛释放量≤0.030mg/m² h、压缩
				永久变形率≪6%、面料克重≥300G/m²,缝纫没有跳单针和跳双针的情况(提供床垫甲醛释放量符合 GB/T 26706-2011 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规格: 475*475*745mm。 2、采用优级 ABS 全新纯正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板材厚度≥3mm。
12	床头 柜	200	个	3、配置一个活动抽板,抽板内有温度计凹槽,饮水瓶凹槽、一个抽屉、一个小柜。 4、配置可折叠隐蔽式毛巾架。
				5、柜内配有一个隔板,柜内可放置热水瓶。 6、承载过 35kg 以上。

#### 二、项目有关要求

- 1、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 1.1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5年(自甲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 1.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 1.3 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 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 1.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 2、其它: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 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 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 评标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
-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四)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

四标段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1 分)	1、业绩(1 分) 2、供货方 案(9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等方面) 第一档: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 9 分;第二档: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有基本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配备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第三档:供货方案一般、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人员安装计划、供货计划的,得 3 分;	
	3、安装方	得 1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安装方案内容(包括安装调试方案详细性、可行性、针对性,时间计划 安排精细合理、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等要求)	
	案(6分)	第一档: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 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 项目要求的,得6分; 第二档: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有基本合理的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	

		承诺,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安装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第三档:安装调试方案一般,有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有人 员安装计划、保证措施的,得2分; 第四档:有安装方案,但内容本可操作性不强(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4、培训方 案(6分)	培训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设备工作原理、技术性能、配置设置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故障排除及维护保养等内容)、培训团队配备等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第一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设备使用结合紧密、针对性强,培训方式多样充分体现线上线下多手段、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体现分层次教培特点,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体现多专业配备,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第二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设备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在培训形式、分层次教培等方面还够科学灵活的,得3分;第三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有所欠缺或培训安排不够周密的,得2分;第四档:有培训计划方案的,得1分;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5、售后服 务(6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3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2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1分;
	6、优惠承 诺(3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3分; 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2分;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1、产品技 术 指 标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30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5分,

(39分)	(30分)	以此累计,扣完为止;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	
		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3分,以此累计,	
		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全寿命周期控制、质量问题	
		防控体系、闭环改进机制、客户价值管理等方面制定质量保证方案。	
	2、产品质	第一档: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质量管理体系完备,全寿命周期	
	, , , , , , ,	控制突出生产、供应交付等过程,质量问题防控机制健全,质量管理突	
	量保证方	出闭环控制等充分保证产品质量的,得9分;	
	案(9分)	第二档:质量保证方案完整,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得6分;	
		第三档: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有缺陷或针对性不强,得3分;	
		第四档: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或没有针对性,得1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		
项内容有缺项	者,则该单耳	页不得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投标报价评	格参与评审	了,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	
分标准(30	) 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分)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		

#### 备注:

20%的扣除。

1.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 / . W H . H . W . / .	1/1/1/

#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四、供应商资质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兹多	兵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朱	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							
	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 一、投标函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 投标总价为准。
-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	E的一切往来i	通讯请寄:			
地址:		_			
邮编:		_ 联系电	话:_		_
投标供应商:				_(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			(电	子签章)	
日 期.	年	目	H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中标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5.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承诺

格	4	4	401
/	т١.	$\blacksquare$	4U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u>(<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货物的制造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 属	于 <u>(招标文</u>	件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	<u>行业</u> ;制造	<b>造商为</b>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_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产	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工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 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注: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可不填或填无

#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1、符合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但必须保留本格式并声明 非监狱企业与签章。

注: 非监狱企业可不填或填无

##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供应商: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			(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 2、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中一栏即是本项目交货完工期。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备注
1									
2									
投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 置)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 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棒	示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是	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如内容描述不全、缺项,属于未响应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序号	投报产品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是否属于 强制采购 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其 他 部 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